

# 安徽蓝海商务职业学院人事处

院人字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2021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》[皖教秘人（2021）131号]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〉和〈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〉的通知》[皖教人（2016）6号]文件精神，我院将在今年11月底-12月初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审工作。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范围及条件

- 1、在我校担任教学任务2年以上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。
- 2、经学校聘任，承担教学任务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。

### 二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条件

执行皖教秘人（2021）131号和皖教人（2016）6号文件规定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。

### 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- 1、各系部、处室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申报人员名单报到人事处。

2、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送达人事处，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放弃本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职务申报资格。

3、2021年12月11日，学院将召开教师职务专家评审会议，对“双师型”教师职务进行评议审定。

请各系部、处室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，请符合报名条件的教师根据文件精神准备申报材料。

附件：

- 一、2021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- 二、2021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- 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2021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》[皖教秘人（2021）131号]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〉和〈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〉的通知》[皖教人（2016）6号]文件

安徽蓝海商务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1年11月26日